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期货法律法规

海量题库支持 资深专家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QIHUO FALU FAGUI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期货法律法规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期货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9. 7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2297-7

I. 期… II. 期… III. ① 期货交易—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 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1938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责任编辑 张 蕾

封面设计 周崇文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期货法律法规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297-7/F·2006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FOREWORD 前言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行业规则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素质及能力的要求。因此,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则(试行)》规定,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凡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的人员都可参加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凡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

为了方便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功底的业内专家编写了本套辅导教材。根据2009年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体系,本套辅导丛书分为《期货基础知识》和《期货法律法规》两个分册。

和其它辅导书籍相比,本套辅导教材具有独特、鲜明的特点。

首先,本套辅导丛书实用性强。各分册内容紧扣最新大纲和教材,有利于帮助广大考生在最短时间内牢固

掌握知识要点、深刻理解重点和难点,熟悉考试题型,提高考试成绩。

其次,本套辅导丛书设计新颖、内容丰富。每章包括“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考点预测题”及“参考答案”六个部分。该辅导丛书,是使学生在了解“本章大纲”的基础上,根据教材和近两年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重点和难点,对本章重点进行等级划分,并进行“本章考点预测”,便于考生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复习;而“知识线索图”使考生在复习时大脑中始终有一个清晰的脉络;在此基础上,通过“考点分析”部分解析本章的难点与重点,便于考生对教材内容和考试要点的充分理解;最后的“考点预测题”及“参考答案”既可以对考生的复习情况进行检测,还可以找出不足,提高学习效果。

最后,本套辅导丛书针对性强。我们在全面总结历届从业资格考试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应试复习规律,根据从业资格考试题型,确定辅导丛书的练习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

希望通过本套丛书的辅导,广大考生能掌握基本理论知识、熟悉考试内容,在考试中有优异的表现。

本书由谷秀娟任主编,马强、吴成浩、康涌泉任副主编。在本套辅导丛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有关专家对本套丛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CONTENTS

目 录

■ ■ ■	第一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
	本章大纲	1
	本章考点预测	1
	知识线索图	1
	考点分析	2
	考点预测题	21
	参考答案	36
■ ■ ■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37
	本章大纲	37
	本章考点预测	37
	知识线索图	37
	考点分析	38
	考点预测题	54
	参考答案	68
■ ■ ■	第三章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69
	本章大纲	69
	本章考点预测	69
	知识线索图	69

考点分析	70
考点预测题	89
参考答案	101

第四章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管理办法 103

本章大纲	103
本章考点预测	103
知识线索图	103
考点分析	104
考点预测题	115
参考答案	128

第五章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129

本章大纲	129
本章考点预测	129
知识线索图	129
考点分析	130
考点预测题	135
参考答案	143

第六章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45

本章大纲	145
本章考点预测	145
知识线索图	145
考点分析	146
考点预测题	149
参考答案	156

第七章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 158

本章大纲	158
本章考点预测	158
知识线索图	158
考点分析	159
考点预测题	164
参考答案	173
■ 第八章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的通知	174
本章大纲	174
本章考点预测	174
知识线索图	174
考点分析	175
考点预测题	180
参考答案	192
■ 第九章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的通知	194
本章大纲	194
本章考点预测	194
知识线索图	194
考点分析	195
考点预测题	202
参考答案	214
■ 第十章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15
本章大纲	215
本章考点预测	215
知识线索图	215
考点分析	216

考点预测题	221
参考答案	234
■ ■ ■ 第十一章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	236
本章大纲	236
本章考点预测	236
知识线索图	236
考点分析	237
考点预测题	243
参考答案	254
■ ■ ■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56
本章大纲	256
本章考点预测	256
知识线索图	256
考点分析	257
考点预测题	259
参考答案	267
■ ■ ■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摘选	269
本章大纲	269
本章考点预测	269
知识线索图	269
考点分析	270
考点预测题	274
参考答案	279
■ ■ ■ 第十四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0
本章大纲	280

本章考点预测	280
知识线索图	281
考点分析	281
考点预测题	289
参考答案	306

第一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本章大纲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本章考点预测

总则★

期货交易所★★★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期货业协会★

监督管理★★★

法律责任★★★★



知识线索图

总则

期货交易所

性质、设立

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员的资格

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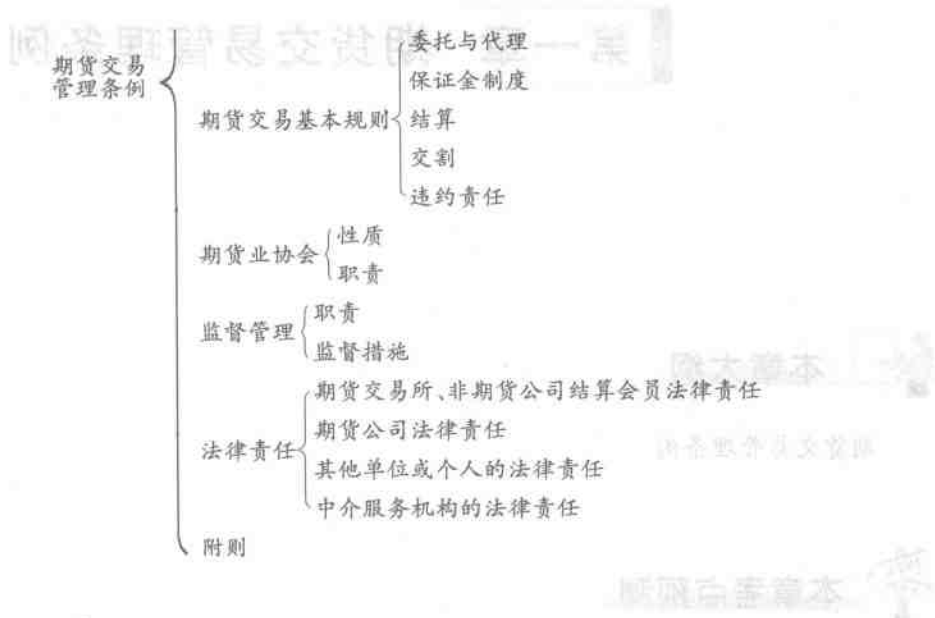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制度

期货公司

设立条件

许可制度

行为规范



考点分析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包括商品和金融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交易场所进行。

禁止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禁止变相期货交易。

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它经济组织。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资格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结算业务资格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

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 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三) 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 保证合约的履行;
- (五) 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 保证金制度;
- (二)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三) 涨跌停板制度;
- (四) 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 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 提高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 暂时停止交易;
- (五) 采取其它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
- (二) 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 (三) 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
- (四) 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五) 合并、分立或者解散;
-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三章 期货公司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000 万元;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变更业务范围;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变更 5% 以上的股权;
- (六) 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七)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它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批准:

-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 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三) 设立或者终止境内分支机构;
- (四) 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负责人或者经营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第(三)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期货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 营业执照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注销;
- (二)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 3 个月以上;
- (三) 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 (四)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

期货公司在注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和其它资产。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在注销经营许可证前,应当终止经营活动,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以及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等业务的其它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做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第二十六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二)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